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退出，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61 人，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,650 万份调整为 2,610 万份。除此之外，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

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61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0 日